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承诺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安泰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安泰科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安泰科技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安泰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安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安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安泰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承诺函》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